

中國和平統一黨

黨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1 屆第 1 次黨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第 1 屆第 4 次黨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中國和平統一黨，英譯 China Peace Unify Party (簡稱 CPUP)。

第二條 本黨奉行國父 孫中山先生所創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宗旨，力行民主憲政之理念，追求國家富強統一之目標。

第三條 本黨秉持自由、民主、公正、法治的理念，以捍衛中華民國憲法、反對國家分裂、推進兩岸以三民主義和平統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為宗旨。

第四條 本黨致力於增進兩岸人民的福祉，致力於維繫兩岸的和平、發展、穩定與進步，通過構建兩岸人民命運共同體，最終實現兩岸以三民主義和平統一。

第五條 本黨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任務。

第六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七條 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台中市。

第八條 本黨標章：以黃色麥穗為邊，粉紅白色相織的梅花包覆鑲著金星。底字為中文和英文的黨名。

第二章 黨員

第九條 凡認同一個中國、維護中華民國憲法、推進兩岸和平統一，年滿十六歲者，均可依規定加入本黨，經審查後為本黨黨員。

第十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黨內選舉、罷免、被選舉之權利。
- 二、黨內會議中的發言、提案、表決之權利。
- 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 四、向本黨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五、本黨給予的撫恤、扶助之權利。
- 六、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
- 七、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

第十一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宣揚中華民國臺灣民主發展經驗，推進和平統一理念，維護中華民國憲法，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 二、出席本黨會議，參加本黨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三、遵守本黨黨章，貫徹本黨主張，服從本黨決議。

四、繳納黨費。

五、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第十二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反黨章、決議或破壞黨紀者，本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糾正、停止黨權或開除黨籍之處分。黨員如有需要，可以向本黨執委會提出救濟、向本黨評委會提出仲裁。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及政策執行，採取民主方式，決議採取以人數過半數決為原則。

第十四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黨員之除名。
- 三、主席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政黨合併或解散。
- 六、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會議每一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執行委員會或全體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黨員大會之主要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黨黨章。
- (二)修訂本黨黨綱。
- (三)檢討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檢討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五)選舉、罷免主席；同意副主席、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之任免。
- (六)通過財務決算書表。
- (七)受理及決議提案。

第十七條 本黨的負責人為主席，置主席一人，任期四年，由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主席綜理全黨黨務，為黨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評議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第十九條 主席出缺時，應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指定副主席一名暫時代行其職權，在三個月內重新選舉新任負責人。

第二十條 本黨置副主席一至二人，由主席提名，經黨員大會同意任命之，其任期與主席同。

第二十一條 黨部由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構成。

第二十二條 本黨置執行委員五至九名，候補執行委員委員三至五名，由主席任免之，提經黨員大會同意，任期四年。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置秘書長一名，由主席從執行委員會中擇一任免，其任期與主席同。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一)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制定及執行各項政黨活動策略。
- (三)研擬政策綱要。
- (四)制定內規。
- (五)編制預算及決算。
- (六)議決重要人事案、審查黨員入黨。
- (七)處理黨員救濟事項。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決議事項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議方具效力。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設置各工作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評議委員會，同時也是本黨仲裁機構，置委員五名、候補評議委員二名，由主席任免之，提經黨員大會同意，任期四年。

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長一名，由評議委員相互推選多數決產生。

第二十九條 評議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議決黨員之獎懲。
- (三)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審查。
- (四)審議本黨之決算。
- (五)解釋黨章。
- (六)仲裁本黨黨員與各級組織間之爭議。

第三十條 評議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議方具效力。

第三十一條 黨部得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由主席提名，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主席同。

第三十二條 黨員超過二百人，得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辦法由執行委員會開會另定之。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經費來源：

- 一、黨費。本黨黨員每年繳交黨費為新台幣貳佰元整，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整則為終身黨員。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四、本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三十四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第三十五條 本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內政部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現規定如下：

一、決算報告書。

二、收支決算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本黨主席簽名或蓋章，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黨員大會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應於書表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黨員大會召開一個月前書面提出，並於開會一周前函知黨員。

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